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原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育

被　　告　潘彥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擦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200元（材料7萬7,200元、烤漆3萬8,000元、工資1萬元）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估價單為佐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59頁）。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，於言詞

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115年7月6日陳明捨棄到庭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修復費用為12萬5,200元（材料7萬7,200元、烤漆3萬8,000元、工資1萬元），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系爭車輛為機械腳踏車，自出廠日107年3月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8日，已使用6年2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9,3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取得成本77,200÷(耐用年數3＋1)≒殘價19,300；2.（取得成本77,200－殘價19,300)/耐用年數3x使用年數3≒折舊額57,900；3.新品取得成本77,200－折舊額57,900＝扣除折舊後價值19,300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3萬8,000元、工資1萬元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6萬7,300元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